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2 年 3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扎赉诺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是区人民政府主管园区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制定园区整体规划；负责园区内各项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规划根据授权行使发改、环保、规划、建设、工信、科技等部门对入驻项目的审批和管理权限；负责园区内住户的拆迁、补偿和安置的综合经济部门。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业园区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编制园区规划和发展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制定园区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

2、负责园区内各项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3、根据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授权，承担入驻园区项目的审核、审批(或报批)及管理工作。

4、负责入驻园区企业的相关管理服务工作，监督入驻企业的环保、安全生产等工作。

5、负责园区财政预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及金融体系建设，以及各项资金的筹集、使用和偿还工作。

6、负责入驻园区企业各项指标的统计汇总、上报工作。

7、承担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扎赉诺尔工业园区预算属于本级预算，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

（一）扎赉诺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9 名，在职人员 8 名，事业编制 16 名，在职 8 名，聘用合同制 2 人，劳务派遣 1 人，退休人员 3 名。

（二）扎赉诺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局属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扎赉诺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2		
3		
4		
5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1063.0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29.56 万元，增长 12.19%，增加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工业园区发展专项预算指标。

支出预算 1063.0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29.56 万元，增长 12.9%，增加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工业园区发展专项预算指标。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1063.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6.8 万元，占比 9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106.27 万元，占比 1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1063.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4.04 万元，占比 25.78%；项目支出 789.04 万元，占比 7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园区发展资金、污水处理厂委托特许经营费用、园区发展规划环评项目、工业园区渣场运行项目、扎赉诺尔工业园区规划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等费用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063.0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5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106.2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902.0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9.1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1.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6.38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缴费。

3. 卫生健康支出 19.7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补助。

4. 住房保障支出 19.6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0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53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产业发展项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0.08%；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07 万元，增长 7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接待费 1.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9 万元，增长 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07 万元，增长 7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07 万元，增长 76%。增加主要是由于从规划办调拨一台越野车，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的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 年我机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63.08 万元，其中：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 4.28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2.0 万元、邮电费 0.3 万元、取暖费 13.46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2.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2.05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02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310 资本性支出类：房屋建筑物购建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0 万元、大型修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物资储备 0 万元、土地补偿 0 万元、安置补助 0 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万元、拆迁补偿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万元、无形资产购置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增加 129.56 万元，增长 12.19%，增长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工业园区发展专项预算指标。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6.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6.5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2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 个，公开绩效目标 2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43.3%。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

目支出预算 341.95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4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晓光 联系电话： 0470-6533181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表以分表形式按系统要求上传。